

国际前沿科学研究院

国际前沿科学研究院 2023-2026 年岗位聘任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做好 2020-2022 年聘期考核及 2023-2026 年岗位聘任工作的通知》、《2023-2026 年岗位聘任与管理指导意见》（校人字〔2023〕25 号）等文件，为做好前沿院岗位评聘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岗位设置与聘任坚持学科导向，强化岗位，级岗分离，突出业绩的指导思想，做到分类管理、按需设岗、按岗聘任、优绩优岗。

第三条 岗位设置与聘任充分发挥前沿院主体作用，面向发展目标，结合自身实际，自主进行相应岗位的设置与管理。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四条 设岗原则。岗位设置按照科学合理、职责明确、岗位职责匹配、精简高效的原则，规范设置各级岗位，合理确定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确保设岗方案满足未来发展需要。

第五条 岗位类型。岗位主要为专业技术岗位中的专任教师岗位。

第六条 设岗范围和等级

前沿院专业技术岗位分为卓越岗、攀登岗、奋进岗、拼搏岗四个等级，卓越岗指标数不低于除去校聘一岗、二岗剩余正高级职称人数的 50%、攀登岗指标数不高于除去校聘一岗、二岗剩余正高级职称人数的 50%，奋进岗指标数不高于副高级职称人数，拼搏岗指标数不高于中级职称人数。

第三章 岗位职责和聘任条件

第七条 岗位职责

(一) 卓越岗主要业务职责

1. 团结带领学科专业或研究方向的教学科研骨干进行学科专业建设，主持学科专业或研究方向的学术梯队或教学团队建设，不断深化学科专业内涵，掌握学科专业的学术发展动态，并将其融入教学内容，在学科专业建设中发挥关键作用。

2. 积极做好学科专业方向的人才引进和师资培养工作，指导青年教师开展科学研究和教育教学，做好学科专业和人才队伍建设的国际化工作。

3. 积极开展高水平教学科研工作，聘期内获得高水平学术成果、或主持重要项目、或在国际合作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4. 积极组织承担各类学科和科研平台基地的申报、建设、评估和验收工作，并发挥关键作用。

（二）攀登岗主要业务职责

1. 作为团队骨干或独立从事高水平的科学研究；有独立的研究方向并积极开拓学科前沿领域，产出标志性成果；主持国家和省部级重要科研项目，力争入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计划，形成稳定的国际合作交流，提升国际学术影响力。

2. 为学科发展提供服务并做出实质性贡献；完成与学校、前沿院商定的其他职责。

（三）奋进岗主要业务职责

1. 作为团队骨干或独立从事高水平的科学研究；逐渐确立独立的研究方向，主持或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并产出标志性成果；积极申报国家与省部级高层次人才计划；积极融入相应领域国际学术组织。

2. 积极参与学科、专业（课程）与科研平台的建设；完成与学校、前沿院商定的其他职责。

（四）拼搏岗主要业务职责

1. 具有较为坚实的本学科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产出代表性工作成果，发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的高质量论文（或其他形式学术成果）、作为骨干参加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科研项目、参与学校管理服务等工作且取得良好效果等。

2. 积极参与学科、专业（课程）与科研平台的建设；完成与学校、前沿院商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岗位聘任的基本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二) 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人师表，师德高尚；恪守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

(三)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能够全面、熟练地履行岗位职责。

第九条 卓越岗聘任条件

(一) 优聘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且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人员可直聘卓越岗。

类别	序号	名称	等级	排名	备注
科研类	1	部省级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及以上	1	近六年
教学类	2	江苏省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及以上	1	近八年
人才项目	3	青年长江学者			
	4	国家重大人才工程 A 类青年项目入选者			
	5	“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项目获得者			
	6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7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二) 选聘条件

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且上一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者，可申报选聘卓越岗。

类别	序号	名称	等级	排名	备注
科研类	1	国拨经费 300 万元（含）以上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或课题负责人			近六年
	2	到校经费 500 万元（含）以上的专利转化项目负责人			近六年
	3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咨询专家组成员；JW 职能部门（科技委、装备发展部等）聘任的领域委委员、专业组专家、创新 T 区专家；工信部聘任的专家委委员、专业组专家；科工局聘任的科技委领域组专家、专业组专家			现任
	4	部省级科研基地（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负责人			现任

教学类	5	江苏省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及以上	1	近八年
人才项目/荣誉	6	江苏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7	国防科技工业人才学术技术带头人			
	8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			
	9	江苏省“333 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			
	10	江苏省特聘教授			
	11	江苏省“双创人才”			
	12	“双创团队领军人才”			
	13	江苏省“青蓝工程”学术带头人			
	14	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项目资助获得者（A、B 类）			
	15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其他类	16	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7	部省级教学基地（平台、团队、示范点、试验区等）负责人			现任
	18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现任
	19	国内二级学会的正副理事长（主席）			现任
	20	学校特聘教授			
	21	优秀“双肩挑”人员			

2. 在前沿院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方面做出公认的重要贡献者等。

第十条 攀登岗聘任条件

主持承担至少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年均科研经费达 30 万元以上（以进入校财务为准），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聘期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多篇高水平研究论文，或者取得其他公认的高水平研究成果。

2. 获国家级教学/科技成果奖，或获省部级教学/科技成果一等奖（前七）、二等奖（前五）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前三）。

3.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 1 项以上授权发明专利（南航为第一申请人），或获校级教学/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前五）或二等奖（前四）或三等奖（前三）。

4. 公开出版 1 部以上高水平的学术专著（前二）或主编 1 部以

上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

第十一条 奋进岗聘任条件

1. 聘期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原创性学术论文，或者取得其他被同行认可的高水平研究成果。

2. 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 2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或者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国家和省部级重大科研计划等（到账不少于 40 万元）。

3. 协助合作导师指导研究生，参与国家和省部级重要科研项目的申请，协助指导课堂讨论、实习、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教学环节的工作。

第十二条 拼搏岗聘任条件

1. 聘期内在国内外相关领域学术刊物上发表原创性学术论文，或者取得其他被同行认可的研究成果。

2. 主持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或者作为参与者参与国家和省部级重大科研计划等（到账不少于 30 万元）。

3. 协助合作导师指导研究生，参与国家和省部级重要科研项目的申请，协助指导课堂讨论、实习、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教学环节的工作。

前沿院将上一聘期考核结果作为本轮聘岗工作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考核优秀最高可申报高二级的岗位，考核合格最高可申报高一级的岗位，考核基本合格最高可申报同级岗位，考核不合格最高可申报低一级岗位。未参加上一聘期考核的教师最高可申报高一级的岗位。

第四章 聘期与目标考核

第十三条 本轮岗位聘期为4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十四条 前沿院围绕发展目标，结合本单位实际，围绕岗位职责制定各类各级岗位的聘期任务和目标考核办法（含聘期内新进人员和新晋升职称人员的岗位聘任办法），签订《岗位聘期目标任务书》。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聘期内如岗位级别发生变化，前沿院及时与其签订新的《岗位聘期目标任务书》。

第五章 聘任组织、职责与构成

第十五条 前沿院成立岗位评聘工作组，负责前沿院岗位聘任方案的制定和执行。院长担任组长，为本单位岗位评聘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院长负责具体评聘工作，办公室主任担任秘书，负责聘任方案制定及组织等工作。

第十六条 前沿院成立岗位评聘专家组，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岗位评聘，专家组由正高级职称人员组成，且人数不少于5名。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熟悉学科等相关情况。

第十七条 前沿院成立岗位评聘工作监督组，负责对评聘工作进行监督，受理本单位评聘工作中的投诉举报事项。

第六章 岗位评聘程序

第十八条 按照个人申请、材料公示、聘岗评审、聘任公示、签订任务书的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请。拟聘人员根据公布的岗位及要求，结合本人上一聘期业绩及下一聘期工作设想，提交申请。

（二）材料公示。前沿院网站将所有评聘对象的申报材料集中公示3个工作日。

（三）聘岗评审。评聘专家组由正高级职称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5名，熟悉学科等相关情况。

1. 评聘对象需在答辩现场结合PPT汇报不超过10分钟，并接受专家组问询。汇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立德树人工作成效，教学、科研和其他工作业绩。

2. 评聘专家组通过考察评聘对象的材料和汇报，了解评聘对象的专业技术水平、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以《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岗位聘期目标任务书》作为评聘主要参考依据，公正客观地评议评聘对象。

3. 专家组以无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对所有评聘对象进行结果评议。

（四）聘任公示。前沿院网站公示聘任结果，监督组受理举报和申诉。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报人事处。

（五）签订任务书。前沿院代表学校和聘任人员签订《岗位聘期目标任务书》，明确岗位职责、聘期任务和考核要求，并将相关材料报学校备案。

第七章 投诉举报

第十九条 投诉信的受理时段为公示期，以投诉信寄出地邮

戳或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准。超过公示期的投诉原则上不受理。

第二十条 投诉信应为实名的纸质材料或提供投诉人真实姓名的电子邮件，一般不受理电话、口头、网络等其他方式的投诉。匿名或经核实为假名的投诉一般不予受理，涉及实质性内容且问题线索清晰的，由岗位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集体研究决定是否受理。

第二十一条 投诉内容应有明确的投诉对象和可查证的线索或证据材料。投诉内容不详实、线索不明晰，或只对评审结果表示质疑，没有确切证据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相关投诉举报处理程序、重复及恶意投诉、资料保存等参照《职称评审投诉信处理办法》执行，由岗位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处理、转发投诉信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对于聘期内新入职教师正高按照攀登岗、副高按照奋进岗、中级按照拼搏岗兑现津贴；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正高按照攀登岗、副高按照奋进岗、中级按照拼搏岗兑现津贴，与现岗位就高兑现岗位津贴。

第二十四条 投票规则

以无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投票环节不得进行预投票。

（一）等额评选：仅进行一轮投票，被推荐人所获同意推荐票数达到到会人数三分之二为有效。

（二）差额评选：在投票轮次不超过三轮的限制下，被推荐人

所获同意推荐票数超过到会人数二分之一且在指标范围内为有效。获得有效票数的人数超过指标时，以得票多者为通过。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推荐人选时，应就票数相等的人员再次投票，以得票多者通过。获得有效票数的人数少于指标时，剩余的指标进行下一轮投票。新一轮投票时，根据上一轮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剩余指标的 2 倍确定候选人名单，如遇候选人数低于剩余指标数的 2 倍，则全部候选人参与下一轮投票；如遇因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候选人名单，则票数相等人员均纳入候选人名单，参与新一轮投票。投票结果应包括每位申请人的所有轮次得票情况。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方案由前沿院岗位评聘工作组负责解释。